

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20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5.2 公开方式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该园区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同时我公司拟建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鉴于此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按照要求进行了简化。按照要求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将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以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同时于公示期间在当地报纸公开信息 2 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选址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该园区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同时我公司拟建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鉴于此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按照要求进行了简化，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将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以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公开以下信息：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日期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9 日。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第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要求。

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项目。

工程概要：本项目建设 20 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1 套 5 万吨/年新型碳材料生产系统，二期建设 3 套 5 万吨/年新型碳材料生产系统。本次主要建设 1 座综合车间，一期和二期共用，一期工程一次建成，办公生活区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初期雨水池等辅助设施以及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4%，二期工程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9%。

二、污染治理情况

我公司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防控措施，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各类废气、废水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置。

三、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ZyVh4lG8HlD5oh7WEkyow>
提取码：rkxd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厂址 2.5km 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6rEpKKYXY6TM0besXC2A>
提取码：e0i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9 日。

七、联系人及联系单位

1、建设单位：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张总 电话：15993723646

2、编写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钊 电话：0311-83033190

邮箱：1515577500@qq.com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选取智慧神木网站（原神木论坛）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易于公众获取本次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要求，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网络公示时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9 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s://shenmuwap.sxhonor.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951494>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6分钟前 煤海浮沉 来自陕西 智慧神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项目

工程概要：20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1套5万吨/年新型碳材料生产系统，二期3套5万吨/年新型碳材料生产系统。主要建设1座综合车间，一、二期共用，一期一次建成，办公生活区、危废间、初期雨水池以及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2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

二、污染治理情况

我公司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防控措施，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各类废气、废水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置。

三、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8GI0xkWvXSvD9qGv2jAMQ> 提取码：z6el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厂址2.5km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6rEpKKYXY6TM0besXC2A> 提取码：e0i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2023年3月3日至3月9日。

七、联系人及联系单位

1、建设单位：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张总 电话：15993723646

2、编写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钊 电话：0311-83033190 邮箱：1515577500@qq.com

文章仅代表作者观点，与智慧神木立场无关。商业转载请联系作者获得授权，非商业转载请注明出处。

支持楼主

0人支持

阅读原文 阅读 7 回复 0

举报

全部评论

默认 最新 楼主

暂无评论 抢沙发

你的热评

写评论

游客

发表评论

3.2.2 报纸

项目选取榆林日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榆林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纸公示要求，报纸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报纸名称：榆林日报。

登报日期：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8日。

报纸照片如下：

(1) 2023年3月7日登报照片



(2) 2026年3月8日登报照片



3.2.3 张贴及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选址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该园区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同时我公司拟建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鉴于此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不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公司住所地—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大晶煤业公司厂内，设置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板报告书查阅处，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无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无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5.2 公开方式

项目选取评价单位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拟报批前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开要求，且易于公众获取本次公开信息，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网络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hebqz.com.cn/index.php/view?nid=773>。

网站截图如下：



6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环保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神木市大晶煤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